



## 第六章公众须知

南泽西交通规划组织 (SJTPO) 特此公开声明，SJTPO 政策旨在确保所有项目、活动和运营完全遵守 1964 年《民权法案》第六章、1987 年《民权恢复法案》、关于环境正义的第 12898 号行政命令，以及相关的反歧视法规。

SJTPO 确保，在 SJTPO 开展的任何联邦授权的都市交通规划过程中，任何个人或群体均不会因种族、信仰、肤色、国籍、年龄、祖籍、性别、残疾、宗教、性取向、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、收入水平、英语读写能力等原因而被排除在外，或被剥夺其应享有的权益，或遭受其他形式的歧视或报复，无论这些活动是否获得联邦资助。

SJTPO 政策也旨在确保其所有计划、项目、程序、政策和活动不会对少数族裔和低收入群体产生不成比例的不利影响，并为此类群体提供相应的权益。根据美国人口普查数据确定的少数族裔和低收入群体，将参与大都市交通规划进程，以促进他们充分、公平地参与都市交通规划。此外，SJTPO 将为英语能力有限的人士提供实用的语言服务。

关于向符合条件的次级受助方分配联邦资助资金，SJTPO 将在通过其行政管理机构南泽西交通管理局 (SJTA) 签订的所有书面协议中加入第六章条款，并监督这些协议的执行情况以确保合规。

SJTPO 的第六章项目协调员将与 SJTPO 执行主任共同负责启动和监督本组织的第六章项目，撰写相关报告，并履行《联邦法规汇编》(CFR) 第 23 篇第 200 部分和第 49 篇第 21 部分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职责。

任何认为自己因 SJTPO 违反第六章的非法歧视行为而受到侵害的个人均有权提出正式投诉。此类投诉必须使用提供的[表格](#)以书面形式提交，或现场提交给 SJTPO 的第六章项目协调员，且必须在涉嫌歧视行为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 (180) 天内或在收到歧视行为通知之日起一百八十 (180) 天内提交。



## 南泽西交通规划组织

817 East Landis Avenue, 2<sup>nd</sup> Floor  
Vineland, New Jersey 08360

[www.sjtpo.org](http://www.sjtpo.org)  
(856) 794-1941  
(856) 794-2549 (传真)

自 1993 年以来，服务于大西洋县、开普梅县、坎伯兰县和塞勒姆县。

如需了解更多关于 SJTPO 民权项目以及投诉流程的信息，请访问 [www.sjtpo.org/TitleVI](http://www.sjtpo.org/TitleVI)，发送电子邮件至 [TitleVI@sjtpo.org](mailto:TitleVI@sjtpo.org)，致电 (856) 794-1941 或亲自前往 SJTPO 办公室。



南泽西交通规划组织（接收方）

撰写人： \_\_\_\_\_

授权官员签名

日期： \_\_\_\_\_

2026年5月12日